

二. 茲授權財政委員會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得就上列第一節(甲)項所載事宜協助該會員國政府。

三. 該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四.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中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聯合國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並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五.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六.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在不違反上列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七. 該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短期間內，並於此後適當時期，就其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計劃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八.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三、四、五、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五國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sup>1</sup>

| 壹     | 貳          | 叁      |
|-------|------------|--------|
| 比利時   | 哥倫比亞       | 中國     |
| 捷克斯拉夫 | 古巴         | 法蘭西    |
| 印度    | 黎巴嫩        | 烏克蘭蘇   |
| 紐西蘭   | 波蘭         | 維埃社會主義 |
| 美國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共和國    |
|       | 聯合邦        | 英聯王國   |
|       |            | 南非聯邦   |

九.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sup>2</sup>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 三(三). 人口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決定關於該委員會首任委員之指派及任期辦法加以補充

(文件 E/190/Rev.2, E/223, E/2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影響人口移動或為人口移動所影響之事件方面，亟需意見及協助，俾得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職務，茲設立一人口委員會。

一.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各項，辦理研究事宜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 人口之移動，與此種移動有關之各項因素，以及為影響各該因素所定之政策；

(乙) 經濟及社會情況與人口趨勢之相互關係；

(丙) 人口之移動及其有關之因素；

(丁) 聯合國之各主要或附屬機關或專門機關或將徵詢意見之任何其他人口問題。

二. 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為維持人口委員會及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團體間之密切聯繫起見，人口委員會應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之各代表。各該代表得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在世界衛生組織成為專門機關前，人口委員會應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之代表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三.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並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四.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五.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在不違反上列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六. 人口委員會之首要務任為根據其任務規定並酌及其願向理事會建議修正任務規定之處，儘速擬定一具體工作方案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七.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二、三、四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二國家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sup>1</sup>。

| 壹                        | 貳                               | 叁                      |
|--------------------------|---------------------------------|------------------------|
| 中國<br>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國 | 澳大利亞<br>加拿大<br>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巴西<br>荷蘭<br>秘魯<br>南斯拉夫 |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國各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sup>2</sup>。

#### 四(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費用之支付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6/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及活動之機會平等，並確保各會員國最有效之合作起見，茲建議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

因此，本理事會建議大會採納下列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下列費用應在聯合國之預算中負擔之：

(甲) 委員住所及委員會會議兩地間之實際旅費及因公出差之實際旅費。

(乙) 旅行期間及委員會開會期間支給之每日生活津貼。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 五(三). 戰災區域之經濟復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11/Rev.1)

##### 壹

###### 一般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文件 E/156，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sup>3</sup>後，

一.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初步報告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供其考慮，並請敦促上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彼等特別關切之事項，加以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二. (甲)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就聯合國中各遭受糜爛之國家對於供急迫建設之用，具有優惠條件之長期及短期放款之需要（包括原料進口）進行各種專門研究；查核供應此種需要之現有辦法（包括各政府間之借款及信用貸款，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私人及商業信用貸款）；並將現有辦法中不足供應此類急迫建設需要之任何情形，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乙) 對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最近所發表關於該行組織及業務進展之聲明表示欣慰，並希望聯合國中各遭受糜爛亟需建設費用之國家能儘早自該行業務中獲得充分之便利。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下列與戰災區域之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甲) 國際貨幣基金，在其協定條款範圍內，於便利通貨匯兌方面，對戰災區域建設所能給予之協助；

(乙) 各產煤國家有繼續努力增加煤產出口以應戰災區域需求之必要；各出產採礦設備及供應品國家亦有增加生產向需用國家輸出之必要；

(丙) 供給最高限度之協助，包括技術上之協助，以利農業生產之迅速復興；

<sup>3</sup> 參閱文件 A/147，大會第一年第二屆會。